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併應於上開期限內，陳報被告吳柏賢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